

证券代码: 688561 证券简称: 奇安信 公告编号: 2024-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公告情况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88561 证券简称: 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奇安信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变动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定义的非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且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原因: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Rows include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人, etc.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总量及占比, 报告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增限售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etc.

四、回购股份情况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均价, 回购股份总金额. Rows include 1.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etc.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均价. Rows include 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etc.

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均价, 回购股份总金额. Rows include 1.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etc.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均价. Rows include 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etc.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561 证券简称: 奇安信 公告编号: 2024-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3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4.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6.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7. 2023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8. 2023年8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9.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9)、《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3.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5.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6.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7.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8.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9.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0.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